

## ■ 重點整理（引自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簡介<sup>1</sup>）

### 一 違憲審查之法理基礎

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釋585）。

憲法訴訟法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4日公布，自111年1月4日施行。施行後引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指人民對於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的案件，如認為其受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有牴觸憲法的情形，可以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大法官僅能就人民受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審查有無違憲，並無法處理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是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的情形。憲法訴訟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從現行的法令憲法審查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的憲法審查，是人民基本權保障的大躍進。須強調者，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審，而是一種特殊的救濟制度。

### 二 修正要點說明

鑒於聲請案件數量日增，類型越趨複雜，大審法確已不敷實務運作；復以大審法關於解釋憲法案件之評決門檻規定過高及會議方式等制度設計，造成案件審結不易，影響解釋之作成；又憲法具保障人民基本權最高效力之功能，國家權力行使包含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皆應符合憲法意旨，而為憲法審查制度所及，現制大法官憲法審查之標的，僅限於聲請人聲請釋憲原因案件所適用之抽象法規範，而未及於法院所為之裁判，對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1 參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71-58277-e3adc-1.html>，最後瀏覽日 110 年 12 月 14 日。

解之憲法價值等有違憲疑慮情形，無法進行憲法審查，形成人權保障闕漏；再者，大法官審理案件除大審法所定者外，亦散見於地方制度法等其他法制，不足之處胥賴大法官遇案以解釋予以補充等。從而有全面檢修調整、填補規範闕漏並進行制度性變革之必要。爰擬具修正草案，重構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

本次修正，建基於完善我國憲法審查制度，實現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同時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大法官釋憲功能發揮，與釋憲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之要求。經綜合釋憲實務運作、參酌國內外相關立法例，並審慎評估各方意見，將大審法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以為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範；大法官審理案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並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並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俾有效提升審理案件效能；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並採相對高密度規範，以審慎維護國家憲政秩序之安定；設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專章，強化其憲法制度性保障；衡酌新舊法制接軌對當事人權益保護之必要與兼顧法之安定性，相應為過渡條款設計等。

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法律與命令）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類型案件。

### 三 新舊法對照

	新法	舊法
法律名稱	憲法訴訟法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審理案件方式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 合議審理
審理結果	以裁判方式對外宣告	公布解釋或不受理決議
憲法審查客體	法規範以及法院的 確定終局裁判 <sup>2</sup>	法規範（法律或命令）
憲法審查案件 表決門檻	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 參與評議 + 大法官現有總 額過半數同意	解釋憲法（合憲及違憲）應 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出 席 + 出席人 2/3 同意
審查程序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裁判書，並主動公 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 答辯書</li> <li>· 公布大法官於裁判所持 立場，並標示主筆大法 官</li> <li>· 建立閱卷制度</li> </ul>	公告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 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
立法委員 聲請門檻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4 以上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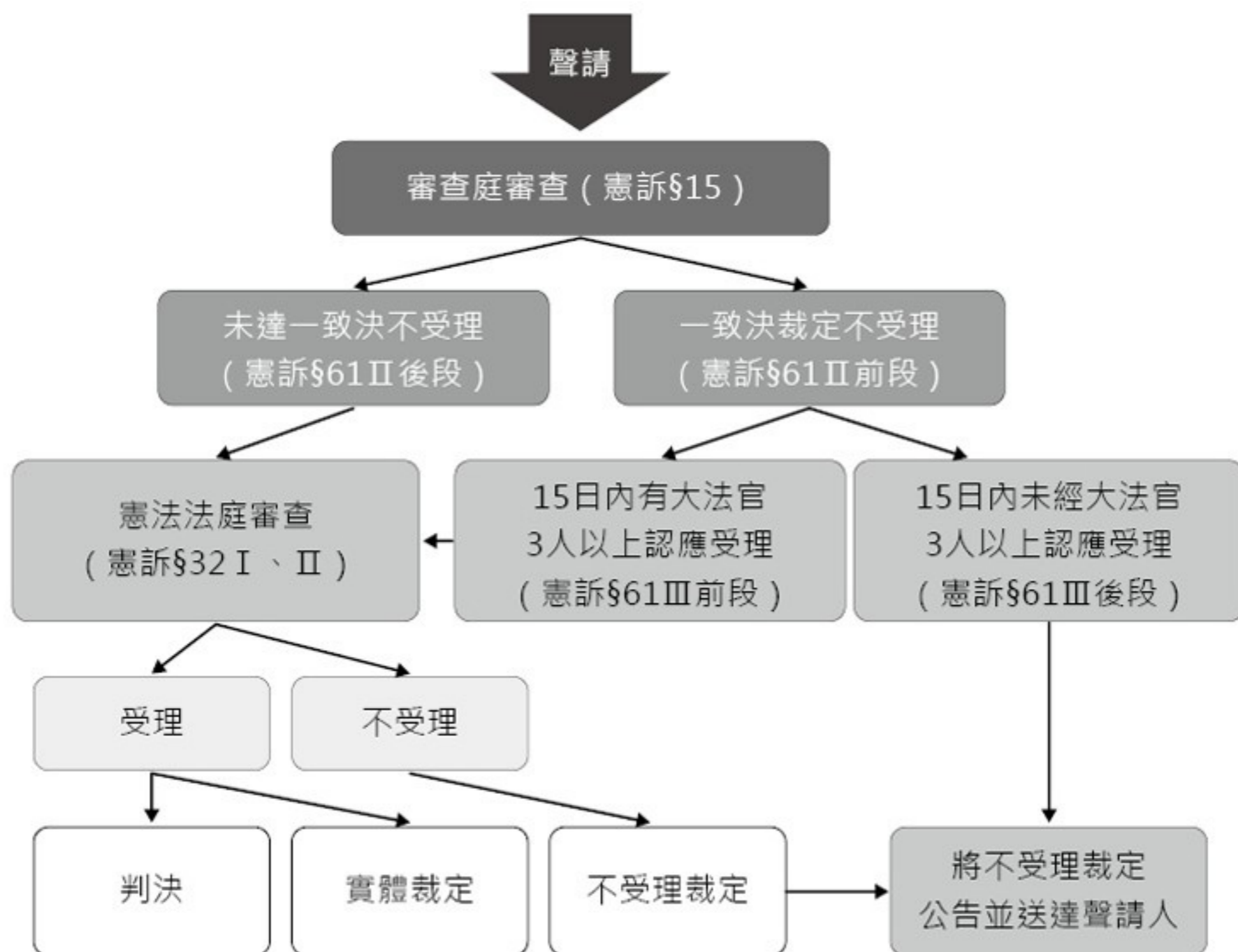
### 四 審理流程（憲訴 § § 15、32、61）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如有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情形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未達一致決不受理，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一致決不受理裁定作成後15日內，有大法官3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3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2 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確定終局裁判，包含本案及非本案裁判（憲法法庭111憲判8決）。



▲ 圖示：審理流程

### 五 當事人 (憲訴 §6)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申請人及相對人：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指申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機關爭議案件：指申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指申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指申請機關及被申請解散之政黨。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指申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指申請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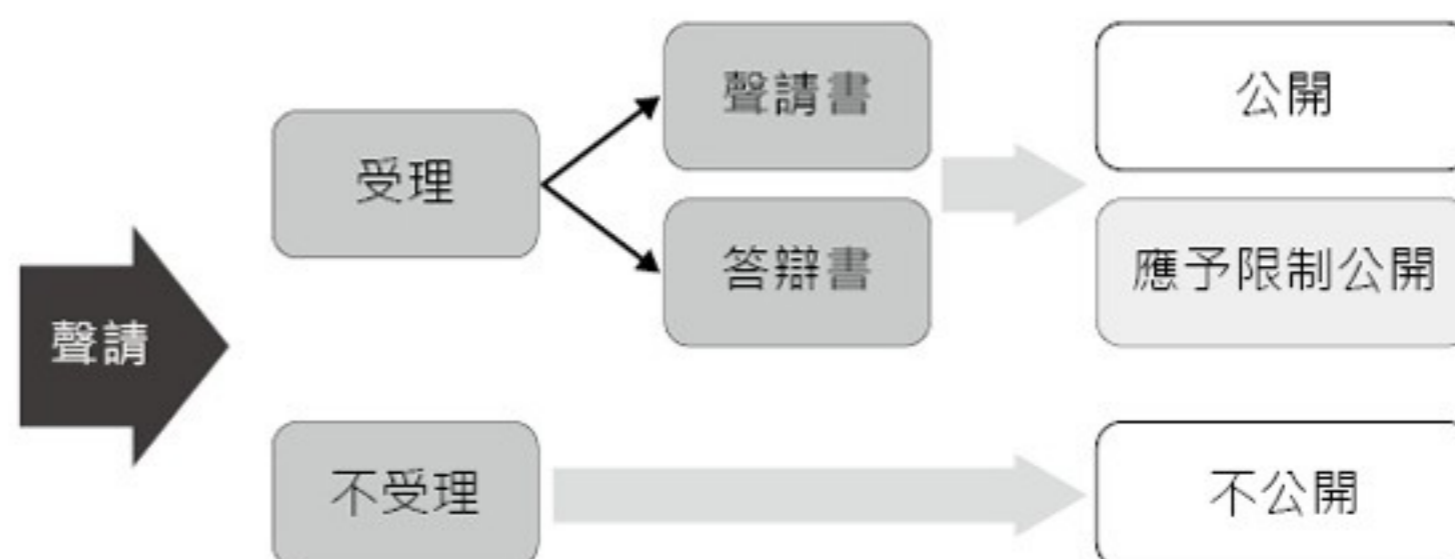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相對人。

案件類型 (憲訴 § 6 I)	聲請人	相對人	擬制相對人 (憲訴 § 6 II)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
機關爭議	國家最高機關	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總統、副總統彈劾	立法院	被彈劾人	
政黨違憲解散	內政部	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地方自治保障	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人民		

**六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 (憲訴 § 18 I、II)**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 ☰ 實例演練

1

宗教社團甲為籌措宗教活動之經費而銷售開運商品，依現行稅法仍必須被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此一課稅處分並未限制人民內在信仰之自由
- (B) 此一課稅處分並未限制人民宗教行為之自由
- (C) 此一課稅處分違反國家對於各宗教應維持中立之原則
- (D) 此一課稅處分不違反平等原則

【111 司律】

答案 C

### // 試題解析 //

- (C) 錯誤，任何宗教社團只要為籌措宗教活動之經費而銷售開運商品，依現行稅法均須被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釋字第573號解釋意旨，並無違反宗教中立原則。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
- (B) 其法律限制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
- (C) 警察機關偵查犯罪而需要監察人民秘密通訊時，原則上應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
- (D) 通訊監察未限制人身自由，尚非刑事訴訟上之強制處分

【110 司律】

答案 D

## // 試題解析 //

參照釋字第631號解釋，通訊監察限制秘密通訊自由，屬刑事訴訟法上之強制處分。

## 3

依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有關受刑人之書信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之文稿須無礙監獄信譽，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 (B) 受刑人發送書信予其他受刑人造成心理壓力，與監獄紀律無關，不得加以限制
- (C) 監獄行刑法規定監獄長官檢閱書信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 (D)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規定，受刑人撰寫題意正確之文稿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

【107 司律】

答案 A

## // 試題解析 //

- (B) 錯誤，參照釋字第756號解釋理由書：「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可知受刑人發送書信若妨害監獄紀律，得加以限制。
- (C) 錯誤，參照釋字第756號解釋：「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

無違背。」

- (D) 錯誤，參照釋字第756號解釋理由書：「系爭規定三（編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 81Ⅲ）明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係對受刑人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監獄行刑法既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予以規範，顯已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 4

憲法保障信仰宗教之自由，依司法院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 (B) 國家基於特定目的，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
- (C) 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
- (D) 兵役法所規定服兵役之義務，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3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

【106 司律】

答案 B

### // 試題解析 //

- (B) 錯誤，參照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